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给排水评〔2015〕第10号

关于华东交通大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评估结论的通知

华东交通大学:

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投票表决,同意视察小组对你校的视察报告,决定通过你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合格有效期为5年,自2015年5月起至2020年5月止。请你校按照评估视察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和落实改进措施,不断提高专业教育质量。

在本轮评估合格有效期内,你校应聘请两位(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界人员和校外教授各一名)教学质量督察员于2018年对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进行一次教学质量督察,督察工作结束后,请及时将督察员签名的督察报告报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附件:华东交通大学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视察报告

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2015年6月9日
专业评估委员会